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府办函〔2015〕220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山县阳城镇 201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批准实施阳山县阳城镇201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阳国土资（请）〔2015〕272号〕
收悉，经研究，县政府原则同意按你局拟定的《阳山县阳城镇
201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征地。
此复。

附件：关于阳山县阳城镇201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阳国土资告〔2015〕第
005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5日



附件

阳国土资告〔2015〕第005号

关于阳山县阳城镇2013年度第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山县阳城镇2013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需征收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范村村委会及属下大墩、沿路口经济合作社共计5.9612公顷集体土地，拟开发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在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2015〕410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基础上，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我局会同阳城镇人民政府、阳城国土资源管理所等部门对被征收村民小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及国土资源部《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详见下表）

单位：公顷

编号	被征地村（组）	征收的地类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 补助费标准合计
1	阳山县阳城镇范 村村委会范村埠 经济合作社	耕地	1.1084	47.45 万元/公顷 (3.1633 万元/亩)
		建设用地	0.3684	47.45 万元/公顷 (3.1633 万元/亩)
2	阳山县阳城镇范 村村委会沿路口 经济合作社	耕地	4.4209	47.45 万元/公顷 (3.1633 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	0.0635	47.45 万元/公顷 (3.1633 万元/亩)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参照阳山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 助费合计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 补偿费	付款 方式	备注
阳山县阳城镇范 村村委会范村埠 经济合作社	70.0742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转帐 支付	
阳山县阳城镇范 村村委会沿路口 经济合作社	212.7843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转帐 支付	
合 计	282.859				

四、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拟采用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形式，具体按照《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清府办〔2010〕5号）和《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补充意见（清府办〔2010〕65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在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股（联系人：陈荣峰，电话：7820528）或阳城国土资源管理所（联系人：官荣林，电话：7803938）提出书面意见或申请，逾期则视为无意见或放弃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应当服从，不得阻挠。

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阳山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15年5月28日